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更换委派董事的函》,建议杨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推荐葛健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杨媛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健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独立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杨媛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媛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葛健斌先生简历

葛健斌,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健斌先生间持有公司股份约2,392股;因在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少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更换委派董事的函》,建议杨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推荐葛健斌先生接替杨媛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变更后,杨媛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6”,投票简称为“楚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证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会前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采用现场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阅读《授权委托书》(附件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衍怡
联系电话:0571-88063683
电子邮箱:chkj@hzhkjgf.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01室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6”,投票简称为“楚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股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5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两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面票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以本次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B×i×t/365,其中:
i: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债当年票面总额(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以本次付息日期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③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④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面票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以本次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B×i×t/365,其中:
i: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债当年票面总额(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以本次付息日期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內,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赎回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ab-1@y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董事、总经理陈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赎回户证券公司的APP端申报。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內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功的份额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回购用途	2.0%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0元/股-25.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股,本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25.80元/股,最低价为25.70元/股,已支付的总额为51.5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能长源巴东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东新能源”)所属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巴东光伏项目”)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并成功并网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
巴东光伏项目位于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投资该项目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10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RONGTAI INDUSTRY CO.,LTD.”变更为“Dawei Technology (Guangdong) Group Co., Ltd.”。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和2024-09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登记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7431652Y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763354571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机”)的通知,江西电机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宜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1.企业名称:江西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763354571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登记日期/持有股数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